



2015 年海南国际房车露营休闲旅游博览会 参展手册

中国·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2015 年 11 月 27-29 日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您好！

首先欢迎参加“2015 海南国际房车露营休闲旅游博览会”（以下简称“露博会”）。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与信任！

为了便于贵司做好各项参展准备工作，并获得我们为您提供的优质服务，特汇编此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参展手册》，注意各个表格及各相关事宜的起止日期。如果对本手册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组委会相关负责人联系。请您对所需填写的表格等相关内容在截止日期前电邮或传真至组委会，感谢您的参与！我们将真诚地为您提供优质的展览服务！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露博会”组委会所有。

预祝您在本届展会参展顺利，成功！

海南国际房车露营休闲旅游博览会组委会

2015 年 10 月



第一章：展会信息

一、展会名称：2015 海南国际房车露营休闲旅游博览会

二、展会地点：中国·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B 馆、C 馆及户外前广场

三、展会时间：

报到时间：2015 年 11 月 23 日（14:00-17:30）（办理入场手续）

布展时间：特装展位：2015 年 11 月 24-26 日（8:30-17:30）

标准展位：2015 年 11 月 26 日（8:30—17:30）

备注：11 月 26 日 20:00 后全馆封闭，所有参展企业应在此时限前布展完毕。

展览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29 日（9:00—16:30）

撤展时间：展品 2015 年 11 月 29 日（16:00 以后）

搭建商 2015 年 11 月 29 日（18:00 以后）

备注：11 月 30 日 18:00 前，所有参展企业需在此时限前撤展完毕。

四、展会办展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露营之家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海口市会展局

支持单位：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南省委员会

承办单位：海南露营之家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红帆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参展须知

一、组委会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电话：0898-68570777 传真：0898-68512577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18889337422

二、展馆主场服务商：海南红帆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98-68570777 传真：0898-68512577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08906542

三、组委会现场服务处：B馆与C馆中间通道处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13518074772

各种手续办理：

联系人：苏小姐 联系电话：15289896085

叉车服务：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08906542

物流服务：

联系人：宋爱维 联系电话：0898-66831691/18689971686

展馆项目经理：

联系人：林晓宇 联系电话：13637658793

组委会推荐搭建服务商：（特装搭建）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海南展旭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曹念东	15500992999
2	海南风光时代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张民光	13876768889
3	海南迪亚特会展有限公司	陈太诗	13647591123
4	海南九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谢勇	13005088907



主办方提醒：外卖盒饭请勿带入场馆！

四、入场手续办理说明：

1、办理时间：2015 年 11 月 23 日（14:00-17:00）

2015 年 11 月 24-26 日（8:30-17:30）

2015 年 11 月 30 日（9:30-12:00）

2、地点：B 馆与 C 馆中间通道处组委会现场服务处

3、特装展位需提供的资料：

1) 特装展位效果图、平面图、结构材料图、电路图各一份。

2) 《特装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负责人签字，加盖红章）。

3)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负责人签字，加盖红章）。

4) 特装搭建申请表一份。

4、大件展品及运输展品车辆入口位置 B1 B13 C18：企业布展大件展品及车辆统一从会展中心外场右边 3 号门岗进 4 号门岗出（见展馆平面规划图）。

备注：场馆货运门尺寸：4.3 米宽*4.5 米高

五、报到时须申报及缴纳的费用：

参展商报到时需在展馆服务处（展馆管理公司）交纳**特装管理费用、特装施工押金、标准展位押金**，押金在撤展结束后经展馆管理公司现场负责人验收无损坏后退还给参展企业。

收费标准参见下表：展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规格型号	收费标准		备注
			租金	押金	
布展服务	布撤展证	个	10 元/个	-	
	光地布展管理费	所有非标准摊位施工	10 元/m ² /期		
	标准展位	9 m ² /个		1000 元/期	展会现场临时拆装展板须加收 50 元/展板,100 元/根棱柱施工费。



2015 海南国际房车露营休闲旅游博览会参展手册

	光地布展押金	≤100 m ²	-	2000 元/期	光地布展押金按≤100 m ² 押金为 2000 元为基本标准, 每增加≤200 m ² 加收 2000 元/期的标准计算押金费用, 不足 200 m ² 按 200 m ² 算, 以此类推, 无上限。
		101—300 m ²	-	4000 元/期	
		301—500 m ²	-	6000 元/期	
		501—700 m ²	-	8000 元/期	
租凭服务	接待桌	95m 长 X45m 宽 X75m 高	90 元/张/期	600 元/张	整套: 一张桌子+两把折椅 (200 元/套/期, 押金 500 元/套/期)
	折椅	把	70 元/把/期	200 元/把	
	ABC 干粉灭火器	4kg/瓶	100 元/组/期	200 元/个	2 瓶为 1 组
	电力接驳费(含插头)	16A/220V	50 元/个/期	200 元/个/期	如丢失或损坏, 须按押金价格赔偿。
		32A/380V	100 元/个/期	300 元/个/期	
		63A/380V	200 元/个/期	400 元/个/期	
		80A/380V	300 元/个/期	600 元/个/期	
		100A/380V	400 元/个/期	800 元/个/期	
		125A/380V	500 元/个/期	1000 元/个/期	
		160A/380V	600 元/个/期	1200 元/个/期	
		250A/380V	800 元/个/期	1600 元/个/期	
		400A/380V	1000 元/个/期	2000 元/个/期	
	电话线	1 条线 1 个号码	200 元/条/期	-	电话线须布展前十五个工作日申请, 不接受临时申请, 电话自备。
	标准展位	3mX3m	450 元/套/期	1000 元/个/期	展会现场临时拆装展板须加收 50 元/展板, 100 元/根棱柱施工费。
	铁护栏	-	6 元/个/天	-	如有损坏或变形照价赔偿, 租用方负责搬运、摆放、归位。
	路锥	-	6 元/个/天	-	如有损坏或变形照价赔偿, 租用方负责搬运、摆放、归位。
	正面旗杆	-	200 元/根/期	-	正门旗杆共 27 根, 含 1 面国旗 2 面展馆 LOGO 旗, 所有旗帜由租赁方自备, 挂/卸旗由展馆方负责。
其他服务	叉车服务	12.5 米以下的货车含上、下车	3000 元/车	-	-
		12.5 米(含)以上的货车含上、下车	3500 元/车	-	-
	加班费	18:00—24:00	≤300 m ² 按 500 元/时计; 超出 300 m ² 的	-	加班申请必须在每日 17:00 前一次性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不接受当天第二次延



2015 海南国际房车露营休闲旅游博览会参展手册

			面积按 3 元/m ² /时计		长加班申请。
		24:01—08:00	≤300 m ² 按 800 元/时计； 超过 300 m ² 的面积按 5 元/m ² /时计		

展位电量规定：主办方限额免费提供电量，提倡节约适用原则，布展期施工用电免费，开展期配置电力标准如下：

特装展位：配置 32A/380V 电力

标准展位：射灯 2 盏、电源插座 1 个（2.5A/220V）（展台 2.5A/220V 内插座不得用于超负荷电器设备）

注：1）超出标准，将收取电力差价，收费标准参照《展馆服务收费标准》；

2）各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增加服务项目的及时与主场承建管理服务商取得联系，以确保展览需要。

六、证件管理：

1、展会证件类别（由组委会发放）：

1）参展证：供参展商工作人员使用；

标准展位每 9 平方米免费获得 2 个参展证。

光地展位每 100 平方米获得 4 个参展证，每个展位最多不超过 20 个。

2）布展证：10 元/张/人，用于布展和撤展时进出场馆使用；

2、证件管理：

1）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进出场馆或在馆内施工，必须佩带布展证。

2）展览期间，所有参展商工作人员进出场馆，必须佩带参展证。

3）证件不得涂改、转借、变卖、伪造，违者必究。

3、证件发放：

所有证件统一至组委会现场服务处领取。请妥善保管好各种证件，补办或增加证件按 20 元/个收费。



证件的办理:

(1) 参展证办证所需资料:

1. 参展申请表或参展确认书; 2. 缴交全部展位费用的发票或收据。

(2) 搭建商布(撤)展证办证所需资料:

凭现场缴交全款凭证(施工押金),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

1. 布(撤)展证使用期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26 日 8:30—18:00;

2015 年 11 月 29 日 16:00—30 日 12:00。

(2) 放行条: 展会结束后在现场服务处发放, 凭放行条从展馆内运出或拿出展品。

(2.1) 标准展位布(撤)展须知:

一、标摊搭建

1. 标准展位 $3\text{m} \times 3\text{m}$ (9 m^2), 标准配置包括: 三面展板参展商名称楣板、1 桌 2 椅、射灯 2 盏、电源插座 1 个 ($2.5\text{A}/220\text{V}$)。各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增加服务项目的及时与主场承建管理服务商取得联系, 以确保展览需要。(展台 $2.5\text{A}/220\text{V}$ 内插座不得用于超负荷电器设备)

2. 展板喷绘尺寸: 一块展板 $0.95\text{ 宽} \times 2.47\text{ 高 (m)}$, 3 块展板 $2.8\text{ 宽} \times 2.47\text{ 高 (m)}$ 。

3. 展商不得在展板及配置、铝合金材料上打洞、刀划、张贴、涂写。发生以上事实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50 元~500 元)

4. 不得将较重的展品挂在展板上或靠在展板上。如造成展台倒塌、展具损坏等, 应予以赔偿(100 元~1000 元)。造成其它相邻展商损失的由主办单位处理。



5. 严禁擅自接电。造成超载、线路故障及不安全因素，应进行赔偿并支付所发生的人工费用（100 元～1000 元）。问题严重的同时应承担全部的法律任。

二、修改展位配置及增加展具

1、提出申请：参展单位如需修改标准展位配置（如楣板内容、拆除围板等）、增租展具，请于 **11 月 10 日前**，以文字形式告知组委会主场服务公司；改动配置或增租展具所产生的费用由展商自行付款；

2、布(撤)展注意事项

（一）对组委会统一搭建的展位、配置的展具，各参展企业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拆装改动，更不能带出展馆。否则，组委会将给予口头警告，暂扣进馆证件，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二）参展商不得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照价赔偿。展板 300 元/块，铝柱 350 元/支，扁铝 200 元/米；

（三）展馆内墙壁、展板、通道柱子上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用即时贴裱底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 2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修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

（四）场馆的用电由场馆电工负责监管，接线工作必须由场馆电工负责，禁止私自接电。标准展位（含标准改装展位）不允许安装自带照明灯具，不允许申报插座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申请的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



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大会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

（五）所有由主场承建商提供或租用的展具、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完好无损归还给主场承建商，损坏照价赔偿；

（六）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企业于展会闭幕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搬离展馆，弃置物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在撤展规定时间以后及未办理加班手续的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大会将专门组织清理，所涉及的展位清场押金不予退还。

（2.2）光地特装展位报图、布撤展操作流程

一、特装图纸报审流程：

1、申报时间：所有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请于 2015 年 11 月 15日前将特装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以email方式报图。报送至组委会展馆主场服务商海南红帆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因不按时申报而延误布展的，责任自负。报图接收邮箱343341150@qq.com。

2、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必须注明“2015海南国际房车露营休闲旅游博览会”）施工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①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②设计方案平面图，立体图（包括平面尺寸，立面高度尺寸及材料说明） ③配电系统图（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④电气分布图（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⑤填写《特装申请表》（在承诺栏目上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加盖公章） ⑥填写《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⑦施工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

- (1) 所有特装展位不论面积大小必须报审图纸, 未经申报或审批不合格的布展, 大会将强行拆除清理, 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布展单位承担;
- (2) 特装承建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图纸, 不得自行更改; 如确需更改的, 须经主场服务机构审核。对擅自更改的, 大会有权不予供电, 并给予警告及处罚;
- (3) 特装承建单位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 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 并接受大会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 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特装承建单位负责;
- (4) 所有特装图纸经主场服务机构初审后送展馆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核未通过的图纸, 将通知设计单位修改方案, 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特装展位撤展:

根据规定完成以下流程方可退还施工押金:

- (1) 展位须按主场服务商规定的撤展时间撤展, 否则展馆方一律不予办理;
- (2) 展品及展具出展馆须到主场服务商现场办公处办理放行条;
- (3) 施工单位须将中大型建筑垃圾清理出展馆并运出会展中心红线外, 将展位小件垃圾清理干净并运送到展馆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丢弃;
- (4) 归还所有租用或借用的展具、设施设备等物品至展馆服务处及主场服务处;
- (5) 将展位内垃圾清理完毕, 经场馆、主场运营服务公司盖章确认后, 将确认单交至主场服务商现场办公处, 展会结束后 1 个月内退还押金。



第三章：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管理规定

为了更好的维护会展中心的整体形象，为了展会能够高效有序的进行，请各参展商、搭建单位积极遵守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以下称“会展中心”）以下管理规定：

一、展馆管理规定：

- 1、布展施工人员在进馆和现场施工中必须佩带有效证件，以备核查（无证件者不许进入馆内），以保证布展施工及各项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
- 2、布展施工搭建造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布展物品必须使用防火材料，或经过阻燃处理，禁止使用易燃材料制作展台。
- 3、现场施工中必须保持通道畅通，施工材料应放置本展台范围内，不得阻塞通道，妨碍他人布展，如阻塞通道，场馆将其视为废弃物料处理。如有大量废弃物料和垃圾由布展商自行清理。
- 4、严禁擅自拆改展馆内任何设施。
- 5、严禁在本馆提供的展具、展架、桌椅等物品或在门、窗、柱子及地面油漆、打钉、凿洞或借助会展中心的桌、椅施工。
- 6、严禁在本馆内使用压缩机、电焊机、电锯、电刨、砂轮、角磨机等设备。
- 7、严禁在本馆内进行喷漆作业。
- 8、严禁在展具、展架、桌椅等物品、墙壁、柱子及地面上直接使用双面胶、502、强力粘合等难清理的粘胶剂。
- 9、馆内禁止吸烟。
- 10、在展位外的公共区域布展或张贴广告宣传物。



- 11、展期间按展馆方和组委会所规定，请广大布展人员和参展人员保管好自己的财物，防止被盗失窃。
- 12、布展单位和参展单位在布展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结束，到时组委会和展馆保卫人员将对展馆进行清场。如有违反，视损坏的程度负赔偿责任。
- 13、布展限高：标准展位由大会统一标准件搭建。在施工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特装展位的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6 米（含地台高度）。**
14. 布展时展位搭建必须和消防栓四周至少保持 1 米距离，留出取用通道。
15. 严禁在展馆公用设备设施、地面和墙体粘贴任何物件，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不得在墙面、地面打孔、刷漆、刷胶、粘贴、涂色。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钉钉、开洞。不得损害展馆的一切设施，如有违反，将按损坏设备的价格的 2-5 倍罚款。
16.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17. 标准展位的电源仅供照明、手提电脑、充电器、饮水机、电视机等小电器使用，展馆不提供任何超过 500W 电源的设备, 仪器仪表的用电, 如您的展位用电超过 500W, 请另行申请用电. (另如您的展位有精密设备, 仪器仪表请自备稳压装置)。
- 18、各展商必须遵守展馆布展施工的规定，如有违规展馆将有权强行断电或不予以送电。



附件 1: 特装申请表

参展商		联系人	
展台号		联系电话	
展台面积		展台高度	用电功率
搭建商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现场负责人	
		搭建面积	
简述主体结构构造和主材料使用说明:			
电器名称	规格		数量
日光灯			
射灯			
高温灯具			
其他灯具			
插座			
设备用电			
参展单位承诺: 《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名: _____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20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 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并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的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及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名: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20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览会名称：

展台号：

参展商名称：

搭建商名称：

施工现场负责人：

现场联系电话：

一、严格遵守海口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本次组委会或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展会组委会《参展商手册》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展台设计不得超过场馆的限高限重，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背景位置必须获得主办方审批通过，背景板背面必须作美观处理。

三、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每 50 平方米配备 1 个 4kgABC 型或以上干粉灭火器。

四、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搭建应使用阻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木制结构背面必须刷防火涂料。

五、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六、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如有违反，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权对事主单位做出处罚，对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事主单位承担并赔偿展馆相应的损失。

七、展馆出入口处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保证出入畅通，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八、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伤人。

九、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十、展台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十一、展台施工人员须佩带本展览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十二、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并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

十三、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

十四、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禁止用双面胶类物品直接在展馆提供的展板展具上粘贴。

十五、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

十六、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七、各参展单位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失窃。各参展单位对标配及增租的家具有保管义务，如丢失，应照价赔偿。

十八、各参展单位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十九、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特装施工登记联系单位

公司名称：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8 号
邮 编： 570133
手 机： 13637658793
联 系 人：林晓宇
电子邮箱：公司网站： www.hicec.com.cn

施工单位（盖章）：_____

授权签字：_____

2014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海口市政府、武警海口消防支队对本届博览会的消防安全要求，确保本届博览会的圆满成功，特制定此责任书请各参展单位详细阅读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1. 特装展台根据消防要求，施工单位在报到时必须携带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每 50 平米 1 个，4kg ABC 型干粉灭火器）方可办理进场布展手续。
2. 所有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必须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木结构装置必须涂上防火涂料，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或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材料、板材以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装饰材料使用。
3. 展台搭建不得妨碍展馆内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布展时展位搭建必须和展馆消防栓、配电箱四周至少保持 1 米距离，留出取用通道。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和展馆应急出口。
4. 所有装修施工应在当地预先制作展台、展架半成品，涂上防火涂料后，在展馆内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施工。
5.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展馆，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或易挥发涂料。不得在馆内进行现场喷漆，展馆通道严禁堆放过量可燃材料和使用台式电锯。
6. 展馆内禁止吸烟。严禁进行切割、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展品的包装材料等可燃物品应及时清理出场馆。施工过程中如必需使用电焊和风焊等作业须提前向展会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供有效操作证做好防护措施方可办理施工动工手续。手续完备后，由大会电工指定接电点，方能接电动火施工。
7. 电器线路容量配量应均衡，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
8. 展位顶部必须与展馆天棚保持 0.5 米的距离，严禁展台的结构（顶部）顶住展览馆天花板消防喷淋头设备和消防管道。不允许在展馆天棚、消防喷淋消防管道上悬挂物品或条幅，场馆内所有的消防栓前必须留有开口禁止堆放搭建材料或将消防栓遮盖。
9. 展台内部所设临时仓库的物品堆放必须分类和规范，严禁将易燃物品堆放在电线和电箱上，严禁在消防卷帘门下黄线上堆放物品或搭建展台。



10. 各公司所属的专职电工都必须持有合法的电工证件或电工操作证。各施工单位电工接电必须要经过展览馆电工同意，严禁私接电线。

11. 装修公司的照明用电必须和展商的展台用电分开，所使用的电线材料必须符合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灯具的直接线要用护套线或电缆线，禁止使用花线、胶皮线，每个展台总进线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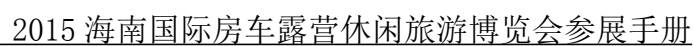
12. 参展商（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规定，如有违反规定，安监、消防管理部门及展馆方有权责令其公司停止施工并且进行整改，若擅自违规施工造成火灾、人员伤亡等事故的，主办方、承办方、场馆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将由肇事人及其单位承担。

组委会盖章

参展商（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展馆交通图

海口市交通示意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路线图



南港码头、海口火车站→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路线图



新港码头、秀英码头→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路线图



海口长途汽车西站→海南国际会展中心路线图

距离海口美兰机场 40 公里，车程约 42 分钟

距离海口火车站 6 公里，车程约 10 分钟

距离海口市center 15 公里，车程约 25 分钟

28 路、37 路、40 路、35 路、57 路等开往火车站方向公交车海南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站下。



附件 6

组委会推荐酒店

酒店名称	酒店地址	星 级	房价及早餐	政府基金
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 0898-68707799	滨海大道 256 号，近国际会展中心	五星	可咨询酒店	政府基金 11 元/人
海口万豪酒店 0898-68708666	海口市滨海大道 292 号 紧临国际会展中心	五星	750 元/间 含双西自助早	政府基金 11 元/人
海南新国宾 0898-966988	海口市滨海大道 111 号 离会展中心 10 分钟车程	五星	550 元/间 含双西自助早	政府基金 8 元/人
海南金色阳光温泉度假酒店 0898-68728899	海口市滨海大道 278 号 离会展中心 10 分钟车程	五星	420 元/间 含双西自助早	政府基金 8 元/人
智选假日酒店 0898-65630999	海口市滨海大道 299 号 离会展中心 15 分钟车程	四星	320 元/间 含双人自助早	政府基金 6 元/人
海南君华海逸酒店 0898-6854888	海口市文华路 18 号	五星	600 元/间 含双西自助早	政府基金 8 元/人
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0898-68536699	海口市滨海大道 69 号	四星	498 元/间 含双西自助早	政府基金 6 元/人
海口椰海大酒店 0898-68598888	海口市玉沙路 46 号	四星	330 元/间 净价	政府基金 6 元/人
海口赛仑吉地大酒店 0898-66778888	海口市海秀中路 52 号	四星	288 元/间 净价	政府基金 6 元/人
复兴城嘉宾国际酒店 0898-66561888	滨海大道 32 号世纪大桥 西侧	四星	398 元/间 含双自助早	政府基金 8 元/人
锦江之星金龙路酒店 0898-36392222	海口市金龙路 77 号	快捷酒店	220 元/间 含双人自助早	

以上信息仅供各位参展嘉宾参考，如有其它需要，请与组委会接待部人员联系。
以上房价可以前台现付，预订时请报“露博会”享受协议价格



附件 7

参展嘉宾酒店预订回执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至： 组委会接待部 住宿接待安排 联系人： 1、陈莞琴 13005036822 2、郑选南 13876033547 电话：0898-68550777 传真：0898-68512577 邮箱：723355857@qq.com	预订酒店名称			
	入住姓名 1		联系电话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大床/双标）		间数/晚	
	入住姓名 2		联系电话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大床/双标）		间数/晚	
	预订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展台台号		预订日期	

其它要求：

1. 是否需要接机服务？ _____
2. 是否预订回程航班？ _____
4. 其它服务要求？ _____

备注：1、收到订房定金（至少一夜房费），会给客户最终的确认，届时凭确认单入住，请保留副本。

- 2、酒店前台预订，请报“露博会”享受协议价格。
- 3、海南 10-12 月为旅游旺季，为保证用房，请提前 15 天预订。



附件 8

车辆租赁信息推荐

车 型	价 格			是否配司机		备 注
	市内接送	包 天	自 驾	包 天	自 驾	
进口奥迪 A1			240	配司机	无	进口新车（后排空间小，推荐自驾）
花 冠（或同级别车型）	180	650	200	配司机	无	
大众朗逸	200	700	240	配司机	无	
大众速腾	200	700	260	配司机	无	
雅阁/凯美瑞	250	800	350	配司机	无	
丰田 RAV4（同级别车型）	300	900	450	配司机	无	SUV（城市越野）
别克商务 7 座	250	850	350	配司机	无	
别克首席 7 座	300	900	450	配司机	无	
奥迪 A6	350	1200	700	配司机	无	
全顺中巴（17 座）	350	900		配司机	无	新车
考斯特（19 座）	400	1200		配司机	无	
33 座 VIP 车	400	1300		配司机	无	
金旅纯电中巴（17 座）	350	900				全新绿色新能源电动汽车

备注：

- 1、自驾：需提供承租人身份证、驾驶证及车辆押金（3000 元/5000 元），还车后需滞留 2000 元违章押金，30 日内未发现违章即返还承租人。
- 2、包天：费用=当天车费+司机陪驾费+油费；包天车辆每天限驶里程 300 公里。
- 3、单趟接送：需至少提前 2 小时预订，2 小时内预订无法确保按时发车。

以上信息仅供各位观展嘉宾参考，如有其它需要，请与组委会接待部人员联系
以上车辆，预订时请报“露博会”享受协价价格。

请填写完整并回传至： 组委会接待部 住宿接待安排联系人： 1、陈莞琴 13005036822 2、郑选南 13876033547 电话：0898-68550777 传真：0898-68512577 邮箱：723355857@qq.com	填表人信息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授权人		手机	
	签名		展台台号	
	填表日期			